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壹、前言

為打造市民安心、穩定、優質的生活環境，以市長施政理念為核心價值，各階層市民基本生活福利需求為基礎，兼顧保障弱勢權益及生命尊嚴，規劃發展本市社會福利政策，繼 108 年 7 月恢復本市老人健保費補助、陸續於各區開展進行之公托倍增計畫等重大業務，109 年依循中程施政目標，持續辦理老人健康促進、在地安老、育兒支持、幼兒安全、性別平等、弱勢關懷照顧等福利服務輸送業務，同時發展人民團體、培力社區，發展志願服務，導入民間資源公私協力，期能全面回應及照顧各階層市民福祉，促進臺中健全發展為溫暖安適的幸福宜居城市。

##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 一、老的好，小的好，青年沒煩惱

#### (一)健康老化-完善預防照顧服務，促進長者在地安老

##### 1、持續老人健保補助，維護長者就醫權益

(1)持續辦理老人健保補助，預計受益人數達 25 萬人以上。

(2)透過資訊系統按月比對符合補助資格名單。

2、佈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延緩失能活躍老化，建立綿密的預防照顧網絡，以預防性照顧服務為基礎，積極拓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鼓勵長者社區參與，活化其身心機能，以延緩長者老化速度；公私協力培力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升質與量，實踐社區照顧理念，建立全面之預防照顧網絡。

#### (二)育兒政策-營造願生樂養環境，擴大育兒支持政策

##### 1、積極擴大托育服務資源，實現「公托倍增」政策目標

本府持續推動「公托倍增計畫」，將增設西屯、東勢、大安、大甲、霧峰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甲興、南屯、神岡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並使用低度利用的場地以達空間活化。除市預算編列經費，亦積極申請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以充實本市公共托育服務。

本市除積極推動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以達公托倍增目標外，並搭配中央準公共化及本市平價托育政策，減輕育兒家長送托負擔。

##### 2、臺中經驗結合中央資源，九成以上育兒家庭受益

###### (1)推動平價托育補助，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配合中央準公共化「補助+價格管制」政策，送托未滿 2 歲幼兒至加入準公共化的合作單位，政府將協助支付每位兒童每月 6,000 元，中低收入戶最高 8,000 元，低收入戶家庭 1 萬元，若為第三名子女再增加 1,000 元。由於中央準公共化 6,000 元補助到兒童 2 足歲，本市延續過去協助兒童發

展轉銜精神，2 至 5 歲送準公共化合作單位兒童，每月可領取教育部「2 至 4 歲育兒津貼」2,500 元及本市獨有平價托育補助 500 元，共計 3,000 元，5 至 6 歲送托準公共化保母兒童，本市持續補助每月 3,000 元，本項措施仍是全國獨有，減輕家長育兒負荷，並創造托育就業人口，本市預計達 5 萬人次受益。

(2) 擴大育兒津貼補助對象，減輕家庭部分經濟負擔

針對親屬照顧者，擴大育兒津貼免除就業審查，凡所得稅率未達 20% 家庭，且未使用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者，未滿 2 歲幼兒均可領取每月 2,500 元補助，第三名子女再增加 1,000 元，減輕自行照顧家庭負擔，至少 32 萬人次受益。

3、提供生育支持福利，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

為鼓勵市民生育、營造願生樂養的環境，減輕青年家庭育兒經濟負擔，辦理臺中市生育津貼及到宅坐月子服務計畫，提供新生兒父母多元生育支持服務選項，津貼或服務擇一請領。

本市生育津貼發放額度為單胞胎 1 萬元、雙胞胎 3 萬元、三胞胎以上每胞胎 2 萬元。預估 109 年度約有 2 萬 2,500 名新生兒出生，其中約 2 萬 1,000 人選擇請領生育津貼，1,500 人選擇申領到宅坐月子服務補助，粗估整體總經費約需 2 億 4,700 萬元。

本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辦理招募、培訓及管理坐月子服務人員，109 年預計培訓 100 名坐月子服務人員，加入平臺提供服務，預估媒合 1,500 名產婦，使產婦及其家庭享受優質的到宅坐月子服務。同時，媒合平臺亦辦理宣導活動、課程研習等事項，規劃辦理坐月子服務人員職前訓練、8 場次在職課程、6 場次宣導活動，約可服務 2,000 人次。

(三) 幼安政策-孩子是全民的寶貝，嚴格把關幼兒安全有保障

1、積極建構托育防護機制，維護兒童及家長送托權益

(1) 兒虐零容忍，以「三級預防」概念，建構本市幼托安全環境。

(2) 持續辦理托嬰中心立案輔導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登記檢核，加強事前輔導審查，嚴格把關立案品質。定期開辦紓壓社團、兒童保護、專業倫理等課程，並列管托育人員每年在職訓練時數達 18 小時。透過定期評鑑及訪視輔導，提供專業建議，協助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增進教保知能。

(3) 積極辦理跨局處聯合稽查及無預警抽訪，針對違規者函請限期改善或裁處罰鍰，最重得廢止托嬰中心設立許可或廢止居家托育人員登記證書，以維托育服務品質。同時亦列管不適任托育人員，透過系統全面列管阻卻再任。另每 2 年公開表揚評鑑成績優良的托嬰中心及優質托育人員。

(4) 獎勵補助與提升托育人員勞動條件：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依法令逐年調升投保薪資，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全面補助責任保險費，有對外收托

的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補助其體檢費、物品費及收托弱勢幼童加值補貼。

## 2、擴大親職教育對象提供家庭完整的處遇計畫，自根本降低兒虐事件

為增進社會大眾對兒虐事件辨識與及時通報知能，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宣導及邀請社區民眾參與大型宣導活動。為使兒虐預防知能深入社區鄰里，培力社區防暴規劃師，貼近社區進行宣導，提升民眾及早發現及時通報能力。

## 二、重視性別平等價值，保障弱勢者權益

### (一)區里為本，落實深耕性平政策

性別平等是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本市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執行，設置性別平等委員會，採三層級議事運作機制，包含 8 個分工小組、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108 年起納入區公所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之機制；並督辦各區公所持續推動「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111 年)」，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為提升各社區角落性別平等的觀念及相互尊重，持續辦理相關活動邀請本市各區里(鄰)長共同參與。

### (二)關懷身障者需求，減輕身障者家庭負擔協助自立

#### 1、推廣二手輔具再利用，兼顧環保及弱勢使用需求

(1)資訊化盤點輔具資源，使輔具資源達到整合與共享，並增進輔具服務的可行性。

(2)強化二手輔具維護管理及服務層面專業分工，擴充二手輔具服務能量，並提升輔具服務效能。

#### 2、建構普及化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協助身障者自立生活

(1)於身心障礙人口數超過 6,000 人之行政區再增設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以紓解人口稠密區域服務需求。

(2)於尚未設置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行政區布建服務據點，發展偏鄉地區社區式服務資源。

(3)運用公有場域或特教學校辦理社區式服務，加速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建置速度。

### (三)社會救助保障弱勢，扶助邊緣家戶自立，回復生活正軌

對於落入貧窮線以下家戶，結合社會慈善資源與動能，辦理自立脫貧方案，提供適切生活補助；建立未符低收入福利資格脆弱家況邊緣戶轉介協處機制，加強公私部門跨域合作，積極陪伴，多元支持；提供遊民基礎生活照顧與安置輔導，積極協助就業、居住資源及個人財務風險控管知能；以培力弱勢家戶及遊民得以自立安居、累積資產及社會參與，步向穩定安全生活正軌。

## 三、建構社會安全網，打造市民安心生活環境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充實社福人力，提供整合性服務

1、定期召開「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

依「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設置要點」，建立跨單位溝通平臺，並每四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研議，持續辦理推動會報，整合協調各網絡體系運作，強化跨單位合作機制。

2、將高風險高危機保護個案納入保護個案服務範疇，提升兒少保護開案率達33%

成立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受理高風險及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達危機救援不漏接，完整評估不受限，介入服務更深入，降低兒虐致死風險之目標。

3、充實社工人力

(1)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三年為期(107年至109年)，聘用共150名社工人力(107年79名、108年46名、109年25名)，合理配置社工人力，降低社工人員服務總人口比，減輕社工人員負荷，提升服務品質。

(2)落實納編及進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員額，積極充實正式社工人力，建立專職長任，減少人力流動率，累積專業服務能量，106-108年分別納編及進用4名人力，共12名；109-114年將分別納編及進用3名人力，共18名人力。

(二)公私協力投入社會救助工作，回應社會各項急難、濟貧、救災需求

強化公益慈善資源聯盟平臺，促進跨單位整合，形塑資源交換的網絡關係結構。與民間共同推動包含溫馨快遞、食物銀行、協助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經濟弱勢兒少計畫，及急難救助轉介等服務措施，並協助團體提升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共同致力於社會福利及公益事業的推動，達到擴大與民間團體機構跨域結合縱深及廣度，公私協力齊護弱勢，強化社會安全網絡之目標。

四、善用公民力量，引導社會正向發展

(一)培力人民團體、媒合民間資源，公私協力共造幸福城市

- 1、辦理本市人民團體理事長及會務人員研習課程，提升臺中市人民團體能量，促進會務和諧。
- 2、拜會本市國際性社團，增進社團對社福政策之支持，並尋求社會福利服務資源，共創幸福城市。
- 3、辦理合作社培力課程，推廣合作社理念、促進社間合作及資源整合，提升社區產業。
- 4、以霧峰光復新村為基地，設置「國際非政府組織中心」以扶植國內NGO鏈結國際，推動主軸聚焦於五大議題「民主人權」democracy/human rights、「人道救援」humanitarian and disaster reliefs、「社會福利」social

welfares、「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及「醫療公衛」public health advancement/medical services 等 NGO 組織，期許成為國內外 NGO 聚落及交流平臺。

- 5、推動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整合臺中市社會企業、青年創業、社區營造及志工資源平臺，辦理系統化的課程規劃、人才培育、組織診斷、資訊交流與共同工作空間，發展社會創新，創造更多的可能。

(二)充實活化社區能量

為提高社區在會務、財務及業務等發展面向知能，規劃辦理社區發展人才培訓課程、社區領導者訓練、績優社區觀摩活動等社區人才培育工作以及輔導社區並視社區需求引薦專家學者至社區實地訪視輔導、對話及陪伴，提升社區能量，發展社區的自主自發及特色，並呼應社區需求，培植社區提供在地的多元福利服務。

(三)發展多元志願服務類型，提升市民社會參與意願

為提升市民社會參與意願，訂定「臺中市政府 109 年度志願服務實施計畫」，同時藉由「臺中市 109 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績效評鑑計畫」，鼓勵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業務屬性發展高齡志工、企業志工、國際志工、新住民志工等創新及具特色服務，創造志願服務亮點，提高志工參與意願。

參、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健康老化	臺中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計畫	一、按月向財政部查調財稅資料並報送補助名單媒體檔至健保署。 二、按月撥付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費用予健保署。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	一、透過公私協力及整合區域性服務團隊資源，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培力及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升據點整體服務品質及量能。 二、藉由樂齡行動教室於未設據點里別及公寓大廈導入健康促進課程，培力潛力單位及長輩社會參與動能。
友善育兒政策	公托倍增－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實施計畫	一、運用學校空餘校舍、低度利用場地、社會住宅、社會福利館等，並透過跨局處合作，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與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二、109年預計增設西屯、東勢、大安、大甲、霧峰5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甲興、南屯、神岡3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三、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以施作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計畫	針對未滿2歲兒童，於家內照顧或送請未加入準公共化合作單位照顧，並符合家戶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該名兒童托育補助、未領取該名兒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項條件者，每月補助2,500元至6,000元不等。
	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	由於中央「準公共化」僅補助至兒童2足歲止，基於協助兒童發展轉銜精神，符合家戶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及設籍條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	件，本市平價托育補助針對2至5歲送準公共化合作單位兒童，每月可領取教育部「2至4歲育兒津貼」2,500元及本市獨有平價托育補助500元，共計3,000元，5至6歲送托準公共化保母兒童，本市持續補助每月3,000元。
	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計畫	一、津貼發放額度為單胞胎新臺幣1萬元、雙胞胎3萬元、三胞胎以上每胞胎2萬元。 二、請領資格：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本市滿180天以上，新生兒亦設籍於本市，自新生兒出生次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
	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計畫	一、媒合平臺辦理招募、培訓及管理坐月子服務人員，亦辦理宣導活動、課程研習、提供諮詢服務等事項。 二、坐月子服務提供：產婦照顧、月子餐製作、簡易家事清潔及提供育兒指導服務。申請服務可獲最高80小時、價值2萬元的服務補助；產婦或其配偶之一方設籍本市滿180天以上，新生兒出生後亦設籍於本市，即符合請領資格。
幼安政策	臺中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計畫	一、由專業團隊依規按季訪視輔導托嬰中心，惟最近一次評鑑為甲等以上，得每半年訪視1次，而新立案托嬰中心須於設立許可後1個月內完成第1次訪視。針對本市托嬰中心，連結外聘（或內聘）督導進行至少一次增能督導，109年應辦理至少160場。 二、托嬰中心個案研討辦理4場、8小時（應含1場次跨縣市托嬰中心研討會）。針對主管人員在職訓練辦理8場，24小時以上。托育人員在職訓練47場，142小時以上，以滿足托嬰中心專業人員每年須進修至少18小時之需求。 三、另辦理2場次托嬰中心聯繫會議。
	臺中市托嬰中心評鑑計畫	一、藉由評鑑激勵托嬰中心充實與改善設施設備，促使其提供兒童健康與安全成長之完善托育環境，透過評鑑機制提供市民選擇托嬰中心之參考。 二、109年預計辦理37家托嬰中心評鑑。
	臺中市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計畫	一、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每2年補助1次體檢費500元。 二、居家托育人員： (一)全面補助：每1年補助責任保險費500元。 (二)有對外收托的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 1、每2年補助1次體檢費500元。 2、每2年補助1次物品費1,000元（僅限嬰幼兒教具玩具、嬰幼兒圖書繪本）。 (三)每收托1位特殊或弱勢幼童每月補貼1,000元。
	臺中市兒少保護預防宣導計畫	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經費，每年至少辦理35場社區宣導。同時，結合網絡單位辦理年度大型宣導活動，邀請民眾參與至少達1,000人次宣導成效。 二、培訓78名防暴規劃師，就近於社區或就業處進行宣導，預計達1,000場次宣導。 三、運用影片、書籍、親職講座等多元媒材，提供被通報之兒少保護個案家庭參採，協助改善親職能力，降低再受虐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險。
性別平等	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一、108年8月9日以府授社婦字第1080183656號函修正發布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111年)。 二、自108年成立第八大分工小組-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每半年召開1次會議，持續滾動式修正本府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運作機制，提供本府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並督促各局處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本府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效。
身障者福利	二手輔具推廣計畫	一、維護並持續增進臺中市輔具資源整合網功能。 二、建置輔具資源中心二手輔具清潔消毒回收專業分工機制，由專責單位配置回收車輛、清潔、消毒等設備，辦理輔具到宅回收、輔具清潔、消毒及維護作業。
	建構普及化之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一、於太平區或北屯區(尚未設置行政區)再增設1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紓解人口稠密區域服務需求。 二、於潭子區運用公有場地(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辦理社區式服務，加速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建置速度。
社會救助	福滿安居—臺中市遊民中繼住宅計畫	一、於本市西區設置一小規模及家庭式的居住空間，提供甫尚有就業意願或準備就業之街友一個穩定生活處所。 二、針對入住個案提供陪伴關懷，並整合社政、勞政及衛政等相關網絡資源之多元輔導服務，培力個案身心能量及生活自主管理，最終輔導成功脫離露宿流浪生活。
社會安全網	辦理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	每四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每次會議召開前辦理幕僚會議，以蒐整強化社會安全網執行策略、行政措施。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實施對象為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兒少或在兒少福利等機構長期安置2年以上之失依兒少。 二、開戶人可選擇每月存款500元、1,000元或1,250元，每人每年最高1萬5,000元，政府再相對提撥同額款項，自存款及相對提撥款每年最高合計3萬元，18年最高合計54萬元，藉以為經濟弱勢孩童累積未來教育及發展基金，增加其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及生涯發展之機會。
	兒少保護家庭密集式訪視	一、結合民間團體，每月轉介16個高危機兒少保護家庭視需要提供2-4次密集式訪視，預計每年至少協助192個高危機兒少保護家庭。 二、依兒少照顧者不同，提供親職、經濟、就業、心理輔導等協助資源，期許大幅降低兒少再受虐及家外安置比例。
	臺中市公益慈善平臺計畫	一、設置「臺中市公益慈善平臺」單一窗口，針對本局各項社會福利需求計畫進行整合，串起政府與民間的合作聯繫管道。 二、透過建置及啟動民間資源線上捐款系統，提供社會福利服務項目與資源整合，讓資源可以更妥善使用。
社區培力	臺中市社區發	一、透過基礎及進階社區課程訓練培植社區人才。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展育成服務計畫	二、輔導社區執行福利服務方案，提供其諮詢及專業支援。 三、社區發展協會輔導與訪視並建立社區分級資料。 四、發展多元與創新社區方案，辦理全市社區觀摩或專案議題研討會。
	臺中市社區發展培力補助計畫	一、凝聚社區居民對社區之認同與歸屬感。 二、由社區關懷弱勢族群，增進社區居民福利，輔導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工作，提供福利服務。 三、由績優社區帶領其他社區，共組聯合社區，共同推動立基於居民需求之福利社區化工作，並彼此學習社區工作理念與技術。 四、社區運用在地資源，塑造為在地特色，透過居民參與及集體經營的模式，達到社區經濟獨立自主。
	臺中市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經費補助實施計畫	一、鼓勵各區公所辦理全區性活動，推展社區健全發展。 二、鼓勵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性活動與各項服務計畫，促使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事務，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活絡社區。 三、鼓勵社區辦理配合社會福利業務政策宣導活動，幫助社區居民了解福利政策推動方向。
志願服務	臺中市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一、鼓勵高齡志工參與志願服務。 二、持續推廣臺中市志願服務網站功能。 三、發展多元與創新志願服務方案。 四、全市志願服務量能提升，強化志願服務效能。